

附件八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ZXZJ-C2026-0001（采购编号），张甸镇尹庄村村民集中居住区（西区）道路及雨、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甸镇尹庄村村民集中居住区（西区）道路及雨、污水管网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美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3.390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4.44587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美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